

证券代码：874495

证券简称：永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1、《2025 年审计报告》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附财务报表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永大化

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编制的《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发展

情况编制此预算报告。但请投资者注意，该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6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耕、虞忠红、吕凤霞
2026年3月25日